

# 田媽媽申請設立及輔導管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## 壹、目的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配合農業部以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輔導設立「田媽媽」，以各地鄉鎮的物產為經，節氣孕育的當令食材為緯，結合健康概念，開發具特色之田園料理、烘焙食品或農漁產(米食)加工，結合休閒農業旅遊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提升農林漁畜產品附加價值，提振農漁村經濟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## 貳、申請設立條件

### 一、對象：

- (一)農會或漁會。
- (二)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
- (三)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
- (四)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
- (五)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
- (六)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
- (七)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。(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

二、成員：實際參與營運成員至少需 3 位，且分工明確。

三、證照：申請對象依所經營類別，必須至少有 1 位成員取得中餐烹調、西餐烹調、烘焙或食品加工等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

四、營業場所：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且至少可連續使用 5 年。

五、產品及服務：運用在地食材，且產品製作過程、成品包裝及相關服務皆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場所已實際營運且具商機。

## 參、申請程序

一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對象，應檢具申請書件，向本署各分署提出申請。並由各分署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須函送本署辦理複審。

二、前項申請書件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，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參與經營成員名冊及分工表。

(三)營運計畫書。

(四)休閒農場應檢具許可登記證影本。

(五)專業證照(至少一名取得所經營類別之廚藝證照)。

(六)合法場域證明(地籍謄本、權狀、使用執照)。

(七)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八)其他(如：服務認證標章、綠色建築標章、競賽獎狀等佐證資料)。

三、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由本署另函公告。

#### 肆、審查程序

一、初審作業：本署各分署需於接獲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完成初審作業，邀請 3 名以上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(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或縣(市)農會、全國漁會)協助初審實勘工作，並將結果函送本署。

二、複審作業：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代表辦理複審。

三、品牌經營先修輔導及檢核：

(一)通過複審作業之申請案，即納入品牌經營先修輔導對象，輔導期間半年，期間全部經營成員均須完成 3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，並須指派至少 1 名實際參與營運成員參加田媽媽班聯繫會報，在陪伴輔導師之協助下，修正營運計畫書，強化經營能量。先修輔導結果經邀集 3 位專家學者及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代表實勘檢核通過者，正式納入「田媽媽」品牌經營輔導及行銷對象，並得向本署申請補助經營管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，強化「田媽媽」品牌印象。

(二)前揭培訓課程範圍應包括「食品衛生及安全」、「田媽媽品牌精神展現」、「經營管理與策略行銷」、「其他重大政策(如：食農教育)」等。本署為協助前揭作業，得指定相關機關或單位開辦培訓課程，除「田媽媽品牌精神展現」6小時需有包含班長及新班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參訓外，未能參與系列課程培訓者，得以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時數認列(如：農民學院、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各分署、各級農漁會、相關學(協)會等辦理之相關課程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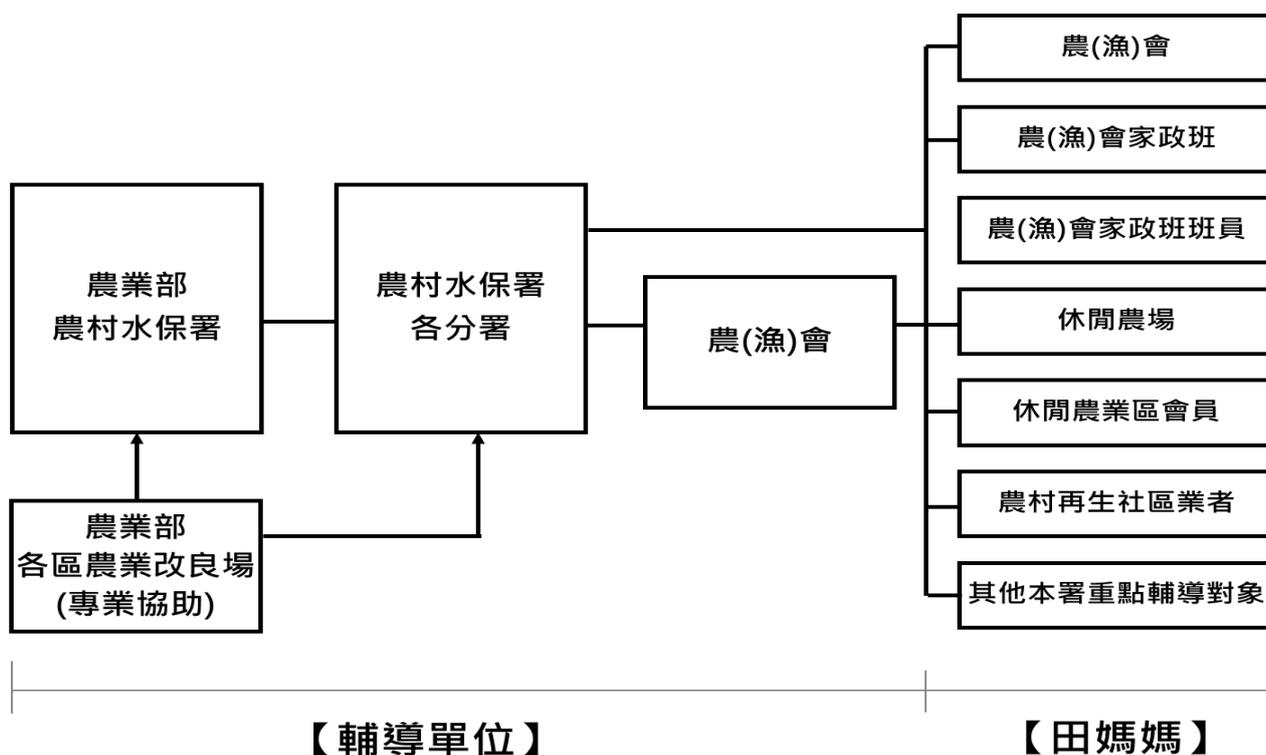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伍、審查重點

項次	項目
1	<p><b>【申請資格】</b>(符合下列各項其中之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農會或漁會。</li> <li>■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</li> <li>■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</li> <li>■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</li> <li>■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</li> <li>■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</li> <li>■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。</li> </ul>
2	<p><b>【專業證照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經營成員具專業證照(至少1位以上具中餐烹調、西餐烹調、烘焙或食品加工等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)。</li> <li>2. 若經營項目為田園料理，至少1名成員有廚師證照，或有於期末實勘檢核前取得廚師證照之計畫。</li> </ol>
3	<p><b>【營運計畫】</b></p> <p>營運計畫書完整且可行。</p>
4	<p><b>【經營理念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推廣地產地消。</li> <li>2. 產品及服務以推廣運用在地食材、善用天然食物風味及以健康概念推廣料理為核心理念。</li> </ol>
5	<p><b>【經營場域之妥適性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場所已實際營運且具商機。</li> <li>■可連續使用5年以上(※場地非自有者需另附租約或使用同意證明)。</li> <li>■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(※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築使用執照等證明文件)。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經營項目屬田園料理類別者，經營場域應設有截油槽，或有設置截油槽之計畫。</li> <li>■ 經營項目屬烘焙食品類別者，若有使用攪拌機、營業用烤箱等，應設置負載安全斷電裝置，或有設置安全斷電裝置之計畫。</li> </ul>
6	<p><b>【衛生安全】</b> 產品及服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</p>

## 陸、輔導及補助

- 一、經檢核通過，納入「田媽媽」品牌經營輔導及行銷對象者(以下簡稱「田媽媽班」)，其營運週轉金應自行籌措支應，且應有以設立名稱或經營者為代表之專戶存款證明(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者，至少須設置專帳管理)。
- 二、本署輔導在案之田媽媽班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輔導補助：
  - (一)新班開辦費：新班設立後 1 年內，得申請補助設立招牌等田媽媽品牌識別標幟運用、場域改善及經營設備最高 35 萬元，補助比例不超過總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且配合款不得編列薪資及餐點材料費。
  - (二)招牌更新補貼：設立滿 5 年之田媽媽班，且最近 1 次評鑑成績評列 80 分以上者，本署得視該年度計畫專案資源補助招牌設立最高 3 萬元，補助比例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每 5 年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  - (三)場域設備改善補貼：設立滿 10 年以上之田媽媽班，且最近 1 次評鑑成績評列 80 分以上者，本署得視該年度計畫專案資源補助申請補助場域及設備改善最高 60 萬元，補助比例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每班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  - (四)其他因應田媽媽品牌經營輔導之專案補助計畫。
- 三、田媽媽班須遵循相關輔導及評鑑作業規範。
- 四、本署為輔導「田媽媽」品牌經營與行銷，型塑區域農業產業特色，得規劃辦理相關培訓活動，並補助指定執行單位、全國漁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農會邀請經營管理、行銷專業、餐飲料理等專家學者，分區分級辦理診斷訪視、專業諮詢及陪伴輔導等，架構如下：



## 柒、稽核及評鑑

- 一、本署為確保田媽媽班之服務品質及品牌永續經營，得辦理稽核及績效評鑑工作，作為本署輔導及行銷依據。
- 二、田媽媽評鑑每 2 年辦理一次，採自主申請制，且各家田媽媽每 6 年需至少進行一次評鑑，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，本署得依評鑑結果訂定策略性輔導並協助推廣行銷。

### (一)評鑑項目、指標及配分如下：

1. 環境衛生與安全 30 分。
2. 田媽媽品牌精神展現 50 分：含「食材運用及料理(產品)服務(10 分)」、「軟體服務(30 分)」、「硬體整備(10 分)」。
3. 經營管理與策略行銷 10 分。
4. 政策配合情形 5 分。
5. 特殊績效 5 分。

### (二)評鑑獎勵措施：

1. 評鑑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(下稱績優田媽媽)將授予評鑑績優證明書、榮譽徽章及供懸掛於營運場域之識別標章等，並由本署選拔特色田媽媽，核給獎勵、公開表揚，並予擴大行銷。

2. 評鑑績優之田媽媽享有優先參與本署各項輔導及行銷資源之權利。另為精進「田媽媽品牌經營」，田媽媽評鑑於1年前受理申請，並得優先申請相關輔導資源。

(三) 評鑑分數已達50分未達60分之田媽媽班，應於接獲通知後2個月內改善，經複核結果仍未改善者，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之資格；評鑑分數未達49分(含)者，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之資格。另評鑑指標「環境衛生與安全」分項之總分未達該項配分之70%者，應於接獲通知缺失事項後2個月內完成改善，經複核結果仍未改善者，由本署取消其品牌經營之資格。

三、田媽媽稽核採秘密客方式進行，稽核結果提供田媽媽及相關輔導規劃參考。稽核及評鑑內容由本署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署得依秘密客稽核及評鑑申請情形，不定期辦理查核。

(一) 查核內容參照最近屆次評鑑指標。

(二) 查核分數已達50分未達60分之田媽媽班，應於接獲通知後2個月內改善，經複核結果仍未改善者，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之資格。

(三) 查核分數未達49分(含)者，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之資格。

(四) 查核指標「環境衛生與安全」分項之總分未達該項配分之70%者，應於接獲通知缺失事項後2個月內完成改善，經複核結果仍未改善者，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之資格。

五、經本署取消田媽媽品牌經營之資格者，2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且應於1個月內自行拆除「田媽媽」形象看板及所有服務識別標誌，政府補助之設備亦依使用期限妥善處理，違者暫停3年申請本署相關輔導計畫之權利。

## 捌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與變更

一、田媽媽班有設立名稱、負責人、參與營運成員、經營地點、經營類別等任一資料異動情形者，應於事前檢附變更申請書及相

關佐證資料，經由本署各分署層報本署核准。

二、田媽媽班有變更共同經營成員者，新進成員須於 1 年內接受由本部各區業改良場、本署指定執行單位、本署各分署、各級農會或漁會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及輔導：

(一)田媽媽三大評鑑項目「環境衛生與安全」、「田媽媽品牌精神展現」、「經營管理與策略」及「其他重大政策(如：食農教育)」相關培訓課程 12 小時以上(至少含「田媽媽品牌精神展現」3 小時)，並取得時數證明。

(二)新進成員數達該班全部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該田媽媽班之輔導單位應擬具品牌經營輔導措施，報本署備查，並於 1 年內完成前揭必要之培訓課程。

三、田媽媽班應於停業前，經由本署各分署層報本署核准。田媽媽之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展延 1 次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田媽媽班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 30 日前向本署各分署提出申請，本署各分署初驗及勘驗後，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，併同申請文件層報本署核准。未依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，本署各分署應層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資格。

五、田媽媽班歇業或違反本輔導管理原則者，負責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起 1 個月內，拆除「田媽媽」形象看板及所有服務識別標誌，檢附佐證資料，報經本署各分署層報本署核准。田媽媽班有歇業或取消品牌經營資格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由本署各分署層報本署取消其田媽媽品牌經營資格並公告。

## 玖、其他

一、田媽媽班須使用「田媽媽」共同識別標幟，運用於招牌、場域營造、產品包材、筷套、名片、制服、菜單、文宣及各式行銷等，並須將「田媽媽」共同識別標幟懸掛或運用於營業場域明顯處，非經同意不得變造與仿製。

二、田媽媽班應派員參與聯繫會報，積極與其他田媽媽班交流及學

習。

三、田媽媽班應依規定按季至田媽媽經營績效管理系統  
(<https://tianmama.ardswc.gov.tw/>) 填報每月經營績效。

## 田媽媽新班申請書

<b>申請單位</b>	單位名稱		
	法定代表人 或休閒農場 經營者		
	資格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_____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_____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(登記證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例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。	
	通訊地址		聯絡人
	連絡電話		e-mail
<b>經營類別</b>	主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園料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漁產加工 <b>※服務方式請於經營構想/經營特色/其他說明勾選說明！</b>	
	次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園料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食及農漁產加工； 其他_____ (※本項可複選)	
<b>經營構想</b>	設立名稱		
	經營特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食材：以強調在地食材使用之地產地消為原則，如：南瓜、中藥草、米…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特色：如：三低一高料理原則、古法發酵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模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菜單；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：伴手、農村廚房教作 體驗、餐會、中央廚房、...等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牌菜/產品：需有在地特色，如：小米吐司。 (請於 300 字內簡要說明，並於營運計畫書詳述。)		
	經營方式			
成 員 (計__人，名冊 如附件 1)	代表人			
	參與成員及 證照取得 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證照：_____人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照：_____人。 ※至少 1 位取得與主要經營類別相關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照。		
營業場所	地號	※檢附地籍謄本。	電話	
	地址	※檢附房屋或設施合法證明文 件(如：權狀、使用執照等)。	網址	
現況盤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戶存款證明(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者，至少須設置專帳管理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※檢附證明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概況： ●使用總面積：_____坪。 ●電源供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配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另申請配電。 ●水源供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(請說明)_____ ●可使用年限：_____年。(檢附承諾書或同意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供使用設施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及設備_____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場所及設備_____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售場_____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餐場所_____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設備_____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_____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截油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停機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_____，請說明：_____。			

		<p>※經營類別屬「田園料理」者，經營場域應設有截油槽，或有於1年內完成設置截油槽之規劃。</p> <p>※經營項目屬烘焙食品類別者，若有使用攪拌機、營業用烤箱等，應設置負載安全斷電裝置，或有設置安全斷電裝置之計畫。</p>	
其他補充說明			
檢 附 文 件 及 檢 核	項次	申請人 勾稽欄	應檢附文件
	1		申請書。
	2		參與經營成員名冊及分工表。
	3		營運計畫書。
	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會員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業者之證明。 ※依申請資格別檢附證明文件，符合資格之農會或漁會無須檢附。
	5		專業證照(至少一名取得所經營類別之技術士證照)。 ※經營項目為「田園料理」者，倘經複審通過須於先修輔導期間，至少有1名成員取得廚師證照。
	6		合法場域證明(地籍謄本、權狀、使用執照)。
	7		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8		其他(如：服務認證標章、綠色建築標章、競賽獎狀等佐證資料)。	

場域現況(檢附相關照片 4 張以上)


「田媽媽— (設立名稱)」 成員名冊及分工表

任務分工	姓名	證照類別	出生年月日	住址	電話	備註
營運管理	詹◎◎	中餐丙級証照	52.05.12	範例市範例區範例路 123 號	04-1234567 0932-1234567 T123456789	範例里家政班班長
餐飲加工製作	詹◎◎		53.05.12	範例市範例區範例路 1234 號	04-1234567 0932-1234567 T123456789	範例里家政班成員
1.會計、財務管理 2.餐飲加工製作	魏◎◎		64.05.12	範例市範例區延平里範例路 1234 巷 1 號	04-1234567 0932-1234567 T123456789	範例里家政班成員
餐飲加工製作	劉◎◎		74.05.12	範例市範例區範例路 12345 號	04-1234567 0932-1234567 T123456789	範例里家政班成員
餐飲加工製作	潘◎◎		75.05.12	範例市範例區範例里範例街 2 號	04-1234567 0932-1234567 T123456789	範例里家政班成員
餐飲製作及服務	林◎◎		70.05.12	範例市範例區路 1233 號	04-1234567 0932-1234567 T123456789	範例里家政班成員

## 000烘焙坊營運計畫書(範例)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000烘培坊以經營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為主。參與經營之基本成員有六位，其中四位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證照，及一位持有烘焙食品(麵包)丙級技術證照，其主要經營者000有曾榮膺民國八十六年十大傑出農家婦女，並曾任000鄉內城家政班、000家政班之班長。因此必能發揮其領導能力，使其成員各司其職，盡情發揮，生產最高品質的產品，提供最好的服務。

### 二、計畫緣由

000鄉北邊樟平溪流域的七個村落(永和村、永芳村、龍岩村、爽文村、000村、內城村、000村)。其中位近山區之000、內城、000三個村。000之由來乃因清朝時期先民到此看到成林的龍眼樹故名之。由於000鄉的溫度、濕度及土壤的效益，使得000鄉的龍眼具其特色。不僅如此，本地也盛產香蕉、洛神、青梅、柳丁，只是本地農產較屬低經濟價位產物，易受氣候、天然等因素致量產滯銷等問題。故如何藉由研製加工產品、取用在地食材研發相關西點食品、轉變其附加經濟效益、企改善農村婦女生活成為重要任務。

000鄉整合在地農產業資源，推動社區產業輔導，深獲社區民眾及各界之肯定。今為提升本區休閒旅遊之資源內容及改善在地農民及農家婦女收益，研擬設立『田媽媽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經營班計畫』。

### 三、營運特色(內容請加強運用在地食材、農遊資源盤點或異業結盟、食農教育、與在地飲食文化的連結背景等)

本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將在地農特產品(龍眼肉、鳳梨、洛神、荔枝肉等產品)研製成龍鳳酥、桂圓蛋糕、桂圓麵包、荔枝養生麵包及休閒茶點等產品，集結社區小規模經營的力量，擴大產業經濟規模及效益。

產業的發展必須結合健全的產銷機制，從嚴製生產、包裝、及銷售，建立穩定的商品品質。透過社區支持農業的模式，可擴大結合社區內鄰近農家相互支持，藉由統一資訊平台，導入市場銷售通路，整合各農家農作產品，掌握多樣化食材供應，讓在地產業景點經營者及農民有穩定的收入；即於活絡地方經濟同時有能力回饋社會福利機構，達到整個地區自給自足之願景。

### 四、財務規劃及資金運用

詳述預估的收入與預估的支出(依實際投入經費進行估算)，可估算田媽

媽班每月支出與未來可能利潤，明瞭何時能收支平衡，並算出未來經營利潤。包含物料成本、人事費用、管銷費用、保險費、水電瓦斯費...等。

◎經營田媽媽品牌第一個月至第一年之營業預估

投入成本 300 萬				
項目	第一個月	第六個月	第一年	佔一年營業收入
營業收入	100,000	400,000	800,000	100%
原物料成本	(100,000)	(180,000)	(320,000)	40%
房租	(10,000)	(36,000)	(55,000)	6.80%
水電瓦斯	(5,000)	(10,000)	(25,000)	3.10%
薪資	(20,000)	(100,000)	(250,000)	31.30%
勞健保	(1,000)	(5,000)	(8,000)	
電信費	(200)	(600)	(1,000)	0.13%
稅(每月)	(200)	(1,000)	(2,000)	0.26%
雜項支出	(200)	(500)	(1,000)	0.13%
營業淨利	(36,600)	66,900	138,000	17.30%

\*上開表格僅參考使用，可自行改為其它常用或可估算年度營收表格。

**五、行銷策略及計畫**（須包含未來加入田媽媽，將如何結合既有資源進行推廣）

社區內農業以生產香蕉、龍眼、柳丁為大宗。過去以香蕉外銷為社區居民主要經濟收入來源。但受到出口貿易限制及市場競爭影響，導致台灣香蕉滯銷，又如今年龍眼產量過剩，導致價格滑落，農民損失慘重、社區農產業逐漸步入蕭條。冀藉由田媽媽設立，規劃產業發展輔導農產品加工及推動機制與辦法，協助社區產業蓬勃發展。所研發之農特產加工品行銷策略如下：

**(一)藉試吃來提升知名度**

- 1.產品獨特性：產品必須和通路現有產品區隔，以此聚焦訴求。
- 2.明確設定目標客群：烘焙或甜點產品對象可為喜愛團購的上班族，試吃時間最好選擇中午或下午比較不繁忙時間，大方讓大家試多種口味。
- 3.面對面「表演」：比起寄送，最好能夠面對面接觸，直接「表演」產品的優點。

4.延續銷售曲線。

(二)...

#### 六、預期效益（量化或質化）

	項目	內容
1	增加營業額	提升 10%
2	增加就業人數	2 人
3	其它	
4		

#### 七、未來展望與結論

鄉內工作機會短缺，在多數的年輕人外出謀生下，至使實際居住在本地的人口均為中高年齡層求職不易，田媽媽的成立能讓在地農村婦女，在求職謀生及改善經濟生活上得到實際幫助。

※附件：丙級技術證照、廚師照掃描及影本

※附件：場地使用證明影本(建築物執照或證明或土地使用地籍謄本、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承諾書)

※附件：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
※附件：其他佐證資料，如食農教育使用食材之三章一 Q、產銷履歷、在地食材採購證明

# 承 諾 書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負責人：\_\_\_\_\_已清楚了解「田媽媽申請設立及輔導管理原則」之相關規定，願意接受田媽媽品牌經營相關輔導、評鑑、稽核，使用田媽媽共同識別標誌及下列事項：

1. 茲以座落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段○○巷○○號之建物(附建物所有權證明影本)，作為經營○○○○田媽媽之場域，經營期間至少五年(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)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倘於5年內申請停業、歇業或退班，將繳回新班設立補助之開辦費。
2. 所附申請文件內容均無不實情事，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財產權，若經發現者，即退出田媽媽品牌經營。
3. 經營田媽媽之位址、建築標的均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若經查實不符合前述法規，同意取消田媽媽品牌經營資格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單 位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田媽媽申請設立初審表

初審單位：   〇〇  分署

初審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申請單位			審 查 日 期	
資 格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_____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_____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(登記證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農再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例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。		設 立 名 稱	
經 營 類 別	主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園料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食及農漁產加工		
	次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園料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食及農漁產加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服 務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菜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：伴手、農村廚房教作體驗、餐會、中央廚房、…等)			
招 牌 菜 / 產 品				
書 面 資 料	項 目		審 查 情 形	
	申 請 資 格	農會或漁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	
		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(共同經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	
		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	
		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	
	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	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	備註：_____
	農再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	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例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申請文件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	參與經營成員名冊及分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	營運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業者之證明。 ※本項依申請資格別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	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申請條件	具備以經營者為代表之專戶存款證明 (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者，至少須設置專帳管理) ※檢附存款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	<b>【專業證照】</b> 專業證照(至少一名取得所經營類別之技術士證照)。 ※經營項目為「田園料理」者，倘經複審通過須於先修輔導期間，至少有1名成員取得廚師證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	<b>【合法場域】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連續使用五年以上(※非自有者需另附租約或使用同意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(※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築使用執照等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經營	產品及服務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	經營業務與所研提之書面資料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
理念及現況	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推廣地產地消。產品及服務以推廣運用在地食材，並以健康及風土概念推廣為核心理念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	場所已實際營運且具商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備註：_____
審查結果	<p>◎審查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薦(※倘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勾選此項，並說明待修正事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推薦</p> <p>◎補充說明：</p> <p>※請說明推薦理由、不推薦理由。</p> <p>※未取得合法場域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者不得推薦。</p> <p>※如有待修正事項，請分列建議「須限期完成事項」、「須優先完成事項」、「需改善事項」。</p>	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

## 田媽媽申請設立初審彙整表

初審單位：〇〇分署

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初審日期	
資格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_____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_____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(登記證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農再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例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。		設立名稱	
經營類別	主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園料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食及農漁產加工		
	次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園料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食及農漁產加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服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菜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：伴手、農村廚房教作體驗、餐會、中央廚房、...等)			
建議 委員	推薦	不推薦	備註說明	
1				
2				
3				
合計票數				

其他記事	<p>◎審查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薦(※倘有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說明待修正事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推薦</p> <p>◎其他說明：</p> <p>※請說明推薦理由、不推薦理由。</p> <p>※如有待修正事項，請說明「須限期完成事項」、「須優先完成事項」、「需改善事項」。</p>
------	--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### 田媽媽申請設立初審彙整總表

初審單位：〇〇分署

序號	申請單位	資格別	設立名稱	經營項目		初審結果		補充說明 (推薦票數及其他)	初審委員
				主項目	次項目	推薦	不推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(登記證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農再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例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							

		導對象)。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(共同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或漁會輔導之家政班班員(自主經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許可登記證，並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加工設施之休閒農場。(登記證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之會員，且位於該休閒農業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農再社區範圍內，提供餐飲、農產加工或烘焙服務之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本署重點政策輔導對象(例如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輔導對象)。							